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9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

(A09030000E_11500097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970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所送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治資訊（包含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），請督導學校及幼兒園確實落實辦理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0768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020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類流感疫情雖仍持平，新冠疫情亦處低點；惟考量115年2月春節連續假期長達9天，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，又學校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，爰學校應確實執行流感及COVID-19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三、請督導學校及幼兒園確實配合辦理流感、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範及處置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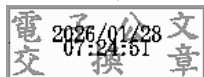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協助宣導疫苗接種事項，並鼓勵校(園)內教職員工生踴躍接種疫苗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滿6個月以上未接種新冠疫苗者，以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接種對象，請儘速完成公費疫苗接種；新冠疫苗擴大接種作業至同年2月28日為止、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，可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、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、疾管家，或撥打1922防疫諮詢專線，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，並電洽院所預約施打公費疫苗，另亦可聯繫地方衛生單位協助媒合合約院所，至校內設置接種站，提供接種服務，以維護相關人員健康。
- (二)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：校內如有人員出現流感或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；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，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所需資料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(詳如附件2「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」，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)。
- (三)有關流感群聚事件、COVID-19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



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、新冠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查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